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75%）的董事邓基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）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02%）。

2.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,2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20%）的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干亚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）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82%）。

3.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,2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20%）的副总经理刘金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）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82%）。

4. 持有本公司股份 68,3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40%）的副总经理唐百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（即

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)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,000 股 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51%)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 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邓基柱先生、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干亚平先生、副总经理刘金光先生、副总经理唐百富先生的《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》，拟减持部分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解锁上市流通的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(股)	目前持股数 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	股权激励已解锁 股份数量 (股)
邓基柱	党委书记、 董事	200,000	134,000	0.0275%	66,000
干亚平	总会计师、 董事会秘书	160,000	107,200	0.0220%	52,800
刘金光	副总经理	160,000	107,200	0.0220%	52,800
唐百富	副总经理	100,000	68,300	0.0140%	33,000
合计		620,000	416,700	0.0854%	204,600

注：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邓基柱先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为 20 万股，刘金光先生、干亚平先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均为 16 万股，唐百富先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为 10 万股。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天衡审字(2025)01358 号），公司 2024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、营业利润率未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

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的规定，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、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。截止目前邓基柱先生持有公司 13.4 万股股票，刘金光先生、干亚平先生持有公司 10.72 万股股票，唐百富先生持有公司 6.83 万股股票（含个人二级市场购买持有 1,300 股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. 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解锁上市流通的股份

3. 减持数量：

股东名称	职务	计划减持数量	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邓基柱	党委书记、董事	不超过 50,000 股	不超过 0.0102%
干亚平	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	不超过 40,000 股	不超过 0.0082%
刘金光	副总经理	不超过 40,000 股	不超过 0.0082%
唐百富	副总经理	不超过 25,000 股	不超过 0.0051%
合计		不超过 155,000 股	不超过 0.0318%

4. 减持方式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5. 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，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6. 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7.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拟减持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一致。拟减持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，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。

8. 拟减持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拟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.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本次拟减持人员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拟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